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01年9月6日和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续行动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
行动计划修订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已由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¹并为大会在其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中所赞同。大会在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中所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2. 在2001年5月8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为审议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分配全体委员会六次会议。在2001年5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兼任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全体委员会经过11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对前6项行动计划草案的审议工作，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反腐败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计划、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计划，以及反洗钱行动计划。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计划中还有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因为代表们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审议一项与该行动计划案文的某一部分有关的提议。除此之外，全体委员会已就上述各项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由于这份文件所涉及的程度和范围以及行动计划草案目标的复杂性，全体委员会无法完成对其余行动计划草案的审议工作。委员会为全体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而对全体委员会主席深表赞赏。
3. 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应当作为一揽子核准和通过行动计划草案，因此没有继续审议已在全体委员会中讨论过的6项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决定于2001年9月3日至5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查行动计划草案，从实际考虑，首先审查全体委员会尚未讨论过的那些行动计划草案。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文件，取代E/CN.15/2001/5号文件，其中将反映并考虑全体委员会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情况。该文件应在闭会期间会议前6周提供给各会员国。凡是已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补充建议的政府，请按全体委员会中商定的新的格式简明扼要地重新提交这些建议。闭会期

间会议应向拟于2001年9月6日和7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说明其工作结果。

4. 行动计划修订草案附于本说明之后。第一至六节载有经全体委员会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第七节尚待审查。第八至十一节载有全体委员会收到但尚未进行审查的四份其他行动计划草案；这些草案是根据委员会的请求修订的。第十二至十四节载有根据芬兰提交的意见编写的另外三份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L.7，附件）；草案是由芬兰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第十五节载有根据加拿大提交的意见编写的另一份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L.8）；草案是由加拿大应委员会请求编写的。

注

- ¹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一章，第1号决议。

附件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修订草案

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1. 为了实施和落实根据《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 5、6、7 和 10 段所作各项承诺（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签署、批准、生效和逐步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 尚未签署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而已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则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加以批准。各国将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确定优先事项，并将酌情尽快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所有条款都完全生效和实施。各国将酌情个别或集体地支助以下行动：

(a) 制订立法，以建立或加强制裁、侦破权力、刑事程序和其他事项；

(b) 能力建设，包括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办法包括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或扩大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建立或改进各种针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个人或机构的培训方案；

(d) 发展和交换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与活动和一般趋势，以及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去向与活动，但应以与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相一致为限；

(e) 普遍促进有效的犯罪预防战略。

3. 各国还将努力酌情：

(a) 支助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区域讨论会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的种种努力，并通过提供捐款、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援助向签署国提供批准前和批准后援助；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其预算外捐款的总体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确保各种旨在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能有充足的物质和技术资源。

B. 国际行动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在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以提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键团体或个人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b) 根据请求而且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制订立法和条例，并提供其他专门

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这些法律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c) 根据请求而且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公约所涵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那些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

(d) 在同有关国家协商的情况下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数据进行定期收集和分析；

(e) 在同有关国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和维护一个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格局和趋势，就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绘制地域图，并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f) 保持有关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g) 支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则和程序；

(h)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一般性支持。

二. 反腐败行动

5. 为了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作出的承诺，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制订并执行其他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和方案，建议采取下述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6.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参加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以审查和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职责范围草案；

(b) 充分参加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审议；为此，可以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源；

(d) 尽快最后审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同时考虑到并参照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

(e) 在适当时开始制定本国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未来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制订反腐败国内措施以及支持同其他国家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

7. 各国将酌情努力以下述措施处理本国的腐败问题：

(a) 对本国腐败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作出评估；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害攸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反腐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维持或确定适当的国内制裁、侦破权和刑事程序，以对付腐败及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管理系统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更加不受和更好地抵制腐败的影响；

(e) 保持或建立各种机构和结构，以确保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经济

部门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f) 发展反腐败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官员进行腐败性质和后果以及有效地对付腐败的教育和培训。

8. 各国将酌情努力以下述措施对付跨国腐败：

(a) 酌情签署、批准和执行现有反腐败国际文书；

(b) 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适当落实国际反腐败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提高本国在反腐败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包括处理返还腐败所得的问题；

(d) 提高有关政府部门或诸如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发展合作部等部级单位等对于跨国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支持对付此种腐败的有效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e) 直接地并通过对全球反腐败方案的财政资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腐败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支助；

(f) 减少转移和隐藏腐败所得的机会并处理将此种所得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新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在酌情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在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b) 根据请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批准和执行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

(c) 在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所涉及的领域方面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d) 用标准化格式保持一个各国腐败情况现有评价数据库和反腐败最佳做法包；

(e) 促进各国之间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f) 修订和增补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¹

三.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A. 国家行动

10. 为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所作出的承诺，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为促进各国开展合作以制定和执行此种措施，各国应酌情单独和集体地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第 6 段。

(a) 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和安排，开发和交流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本国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知贩运者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视必要，采取或者加强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以及支持和保护此种贩运活动受害者和证人的有效措施；

(c)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并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恢复；

(d)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项方面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并同其进行合作；

(e) 审查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提供这类资料供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打击此种贩运活动的更有效的措施；

(f) 编制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的大众宣传资料，以教育此种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者；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h) 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i)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 and 区域战略。

B. 国际行动

1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此种活动的受害者和证人，以便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援助各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项下的此种项目；

(b) 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c) 开展种种旨在评估各种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有效性的工具。

四.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A. 国家行动

12. 为了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中作出的承诺并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合作制定和实施此种措施，各国将酌情努力以单独和集体方式：

(a) 发展和分享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国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已查明的偷运者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但以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议及安排为限；

(b)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酌情颁布或加强防止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的有效的法律以及在偷运案中支持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证人权利的措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c) 在偷运案中采取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证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并在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人格在偷运过程中受到危害时采取适当措施；

(d) 在与偷运移民有关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并评估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为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而提供此种资料；

(f) 编写并传播关于偷运移民活动的新闻资料，以便教育官员、公众和潜在的移民了解这类偷运活动的真正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和对被偷运移民造成的危险；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并实施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1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制定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种项目。

五.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14. 为了执行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5 段所作的承诺，并立即酌情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5. 各国将酌情单独和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必要时通过并加强国家法规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刑事犯罪的程序以及没收、扣押、查抄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程序；

(b) 执行有关保持枪支、枪支标识和停止使用枪支的记录的规定；

(c) 建立或保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发放或核批的有效制度；

(d) 为防止枪支的灭失、失窃或转移用途而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交换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采取交换资料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手段；

(e) 考虑对那些从事涉及枪支进出口或过境交易经纪业的人的活动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

B. 国际行动

1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在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防止、打击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此种项目；和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并保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入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枪支条例和有关的执法做法，以及与枪支管制措施有关的最佳做法。

六. 打击洗钱的行动

17. 为实施和落实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所作的承诺，并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时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打击洗钱活动的有关举措作为准则，制订、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建议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8. 各国将酌情单独和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工作：

(a) 在所有有关部、局和机构的参与下并在同金融部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综合措施，以有效地对付洗钱各方面的问题；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努力确保国内立法对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或来源而隐瞒、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的活动和使用的方法加以适当刑事定罪；

(c)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管理、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侦查和查明洗钱活动；

(d)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调查和司法权力以便可查明、追查、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

(e)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法律权力和行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洗钱活动时可对其他国家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f) 支持和参与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以监测和分析洗钱活动趋势并作出国际性政策反应；

(g) 符合现有多边安排的项目或方案，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订、起草或改进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其中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h) 开展一些活动或方案，以便培训官员或交流打击洗钱活动的专门知识，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B. 国际行动

19.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将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援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七.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20.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并采取各种适当的迅速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促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1. 各国将努力视情况单独或集体地采取下列措施：²

(a) 促进反恐怖机构与负责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这可能包括在反恐怖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加强信息交流；

(b) 研究和搜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与犯罪的关系的信息，并参与和支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类似工作。

(c) 考虑签署和批准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考虑制订、通过和实施适当的国内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加强在有关案件中同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并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

B. 国际行动

2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预防恐怖主义处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采取下列措施：

(a) 通过收集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关系的信息以提供分析支持；

(b) 继续保持各种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数据库；

(c)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全球方案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可行情况下综合汇编有关恐怖主义和犯罪的信息或数据库；

(d) 与会员国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e) 提出加强其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以便进一步开发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预防恐怖主义构成部分；³

(f) 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调或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

八. 预防犯罪的行动

23.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制订综合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并将《宣言》第 19 至 21 段中所要求的内容体现于这些战略之中，同时考虑到《宣言》第 7(a)、11、13 和 18 段中所提到的事项，建议采取以下具

² 见《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

³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提案。

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4.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通过促进司法、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住房等各种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在全国范围发挥领导作用，这是支持有效的以社区为基础预防犯罪的必要条件；⁴

(b) 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共同制订、通过和促进各种预防犯罪举措，包括为这类举措供资，同时考虑到只要有可能便应按经证实可靠的做法行事的重要性，以及在各种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办法之间适当平衡兼顾的重要性；⁵

(c) 鼓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有效性；⁶

(d) 制订预防青少年犯罪战略并且体现在国家政府之中；⁷

(e) 研究各种旨在防止再次受害的做法；⁸

(f) 制订和实施情势犯罪和其他犯罪预防方案，以避免公民自由受到任何侵犯；⁹

(g) 同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发和传播成功的、创新性的预防犯罪举措和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专长，¹⁰包括就有效地预防犯罪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可为更加安全与和平的社区所作的贡献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¹¹

(h) 为各国制订综合性国际战略以加强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工作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¹²

B. 国际行动

2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发展和促进有关的预防犯罪专门知识，利用讨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手段使其根据既定的惯例经慎重适改而适用于将采用这类惯例的国家的情况，但须以资源许

⁴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59 段）；另见《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

⁵ 见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0 段）。

⁶ 见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2 段）。

⁷ 见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1 段）。

⁸ 见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1 段）。

⁹ 见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3 段）。

¹⁰ 为同其他各节保持一致而对行动计划草案第 75(c)和(d)作了合并（E/CN.15/2001/5）。

¹¹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6 段）。

¹²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4 段）。

可为前提；¹³

(b) 在有资源可供利用应有关一国或多国的请求行事的情况下，就有效地预防犯罪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各自可为更加安全与和平的社区所作的贡献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教育的活动；¹⁴

(c) 促进各种有助于预防犯罪信息与经验交流的项目，以鼓励在国家间开展涉及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新形式的合作；¹⁵

(d) 通过促进和传播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影响的创新性有效预防犯罪的举措，监测犯罪的迅速演变和全球化趋势并对其作出迅速反应；

(e) 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及其有效预防的措施，包括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差异；¹⁶

(f) 将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有关形式的不宽容有关的犯罪的措施纳入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之中；¹⁷

(g) 为请求国开发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项目执行，但须以资源许可为前提；

(h)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现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决策者准则和预防犯罪领域做法手册。

九. 关于证人和犯罪受害人的行动¹⁸

26.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即在 2002 年以前在可能时重新审查有关做法，制订行动计划，发展受害人支助服务，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考虑设立受害人基金，并制订和实施保护证人的政策，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7.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犯罪受害人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

(b) 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实施或进一步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⁹并应以受害者公理问题手册和决策者指南为指南。

¹³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2(b)段)

¹⁴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66 段), 但为同其他各节保持一致而作了修正。

¹⁵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第 13 段)。

¹⁶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2(a)段); 另见《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

¹⁷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66 段); 另见《维也纳宣言》第 20 和 25 段。

¹⁸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题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的第一节和题为“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的第六节中对受害人的提及将予删去。还决定, 应由加拿大提交涉及恢复性司法的一节。因此, 本节中有关恢复性司法的提及已予删除。

¹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B. 国际行动

2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在其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向受害人和证人，包括人口贩运中的妇女、儿童或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措施；²⁰

(b) 为建立和管理一项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支助的国际基金作准备；²¹

(c) 利用诸如国际受害人网站 (<http://www.victimology.nl>) 等推广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的最佳做法；²²

(d)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将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受害者公理问题的手册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并协助请求国应用这些文件；²³

(e) 在可行而且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将援助受害者内容纳入技术援助项目；²⁴

(f)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以便为草拟关于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提供准则，并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新的立法。²⁵

(g) 在有必要而且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发展、进一步发展或建立受害人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促进各种示范或示范点项目；²⁶

(h) 在有必要而且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制订针对特定受害人群体的措施。²⁷

十.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²⁸

29. 为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中所作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的承诺，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²⁰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77 段)。

²¹ 对跨国犯罪受害人的提及已根据芬兰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8(a)段) 和加拿大 (E/CN.15/2001/L.8, 第 76 段) 的提案修正。

²²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78 段)。

²³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6 和 17 段)。

²⁴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7 段)。

²⁵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9(a)段)。

²⁶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9(b)段)。

²⁷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9(b)段)。

²⁸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79 和 80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请求由加拿大提交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新的一节和由芬兰提交的关于少年司法的新的一节。因此，行动计划草案第 88(g)、(h)和(i)段和第 90(b)和(c)段 (E/CN.15/2001/5) 已予删除。

A. 国家行动

30.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

(a) 由于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所以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行动并制订有时间规定的目标，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采取诸如减少审判前拘留等有效措施的行动；采用适当的非监禁办法；在可能情况下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而不是监禁；利用惯例、有关当事方之间调解、民事赔偿或补偿等办法处理轻罪；就非监禁措施及其如何运作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²⁹

(b) 鼓励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之中；³⁰

(c) 按照国际标准推广和实施良好的监狱做法；

(d) 确保关于罪犯待遇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顾及并处理这类行动对妇女和男子所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³¹

B. 国际行动

3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鼓励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之中；³²

(b) 确保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顾及和处理方案和政策因对之适用的对象的性别的原因而产生的不同影响；³³

(c)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以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为形式的援助或其他援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改善监狱条件。³⁴

²⁹ 为了同其他各节保持一致，对行动计划草案第 88(a)至(f)和(i)段 (E/CN.15/2001/5) 进行了合并。

³⁰ 行动计划草案第 90(a)段 (E/CN.15/2001/5)。

³¹ 根据加拿大提案 (E/CN.15/2001/L.8, 第 83 段) 将行动计划草案第 86(f)段移至此处。行动计划草案第 86(f)段 (E/CN.15/2001/5) 中提及“因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和社会身份、财产、出身或其他状况”而可能具有的任何完全不同的影响的案文，因《维也纳宣言》中关于罪犯待遇的内容中并未提到这些内容而已予删除。

³² 行动计划草案第 90(a)段 (E/CN.15/2001/5)。

³³ 根据加拿大提案 (E/CN.15/2001/L.8, 第 83 段) 将行动计划草案第 86(f)段移至此处；对基于性别的不同的提及是在《维也纳宣言》第 11 段中，但《宣言》并未载列行动计划草案第 86(f)段 (E/CN.15/2001/5) 中所述关于性别、肤色、语言或其他因素的任何提及。

³⁴ 芬兰的提案 (E/CN.15/2001/L.7, 附件, 第 14 段)。

十一.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行动³⁵

32.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中所作的承诺，即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增进预防、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能力，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3.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支持以下行动，同时考虑到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等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各自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开发、维护和管制技术方面的作用：

(a) 将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并对欺诈等传统犯罪的定义加以修正，以确保其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实施那些犯罪的情况；

(b) 制订和实施法律权力、管辖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定，以确保能在国家一级有效地调查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并在多国案件中得到有效的合作，同时照顾到有效执法的需要、国家主权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需要。其中可包括：

(一) 调整证据规则，以确保在刑事诉讼中保存、认证和使用计算数据；

(二) 通过或修正有关国家和国际通信跟踪的规定；

(三) 通过或修正关于本国和跨境电子查询的规定；

(四) 通过或修正截获计算机网络或类似媒体上发送的通信的规定；

(c)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对有关跟踪通信的援助请求和为调查跨国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请求作出反应；

(d) 与介入开发和部署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进行国内和国际讨论。这些讨论应包括关键的领域如：

(一) 技术变化所带来的法律、社会和技术效应；

(二) 有关国内和国际技术与网络管理的问题；

(三) 有关将旨在预防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起诉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

(e) 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所需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形式作出自愿捐赠，以便在其他国家居民采用新技术之时协助它们制定和执行有效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3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³⁶

³⁵ 对标题作了修正，以使其同《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中的措词更加一致。本节内容是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97 段（“国家行动”）和第 99 段（“国际行动”）编写的（E/CN.15/2001/5）。

³⁶ 由于随后各分段可能会在技术援助或其他事项方面产生费用问题，因此添加了“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一语。

(a) 支持扩大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的范围以认定新的犯罪形式，新的犯罪格局，犯罪在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关键领域的效应，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私营部门采取的应对性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b) 发挥秘书处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讨论的职能，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谈判达成有关涉及信息技术的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c) 编写和传播国际议定的材料，如准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限度标准、最佳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取和适用有效的旨在打击一般和特定案件中的计算机相关犯罪和罪犯的措施；

(d)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视情况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犯罪、诉讼权力和立法、起诉、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寻求这方面信息或援助的国家携起手来。

十二. 关于少年司法的行动

35.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向处于困难境况的儿童和青少年及时提供援助，以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³⁷并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6.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

(a) 支持制订各种将重点放在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招纳对象的青少年上的预防犯罪做法；³⁸

(b)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综合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之中；³⁹

(c) 促进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再教育康复工作。⁴⁰

B. 国际行动

3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应请求制订各种技术合作方案，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加

³⁷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6 段写成。

³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5 段写成，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的范畴。

³⁹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61 段），但为保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3 号决议第 5 段保持一致及归于《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的范畴而作了修正。

⁴⁰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1)段（E/CN.15/2001/5）写成的案文，已予删除，因为加拿大已提出关于恢复性司法的一节。

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少年犯的康复工作和待遇，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⁴¹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所提到的其他组织间的有效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⁴²

十三. 关于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⁴³

38.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确定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的任何不同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9.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

(a) 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和评价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实践，以确定其是否对妇女有消极影响，如果确有这类影响，则加以修订，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⁴⁴

(b) 根据刑事司法系统中女性受害人和证人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解决对男女不同的影响的政策建议；⁴⁵

(c) 考虑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体或论坛同其他国家交流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最佳做法。⁴⁶

B. 国际行动

4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利用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其他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争取妇女平等组织收集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国家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⁴⁷

(b) 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在开展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

⁴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99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第 1997/39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996/13 号决议，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的范畴。

⁴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996/13 号决议，第 8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的范畴。

⁴³ 芬兰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1 段提出的提案（E/CN.15/2001/L.7，第 6 段和附件）。

⁴⁴ 根据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1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段的范畴。

⁴⁵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73 段）。

⁴⁶ 加拿大的提案（E/CN.15/2001/L.8，第 73 段）。

⁴⁷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7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问题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并就这些问题协调工作；⁴⁸

(c) 综合和传播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⁴⁹

(d) 继续改进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干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的涉及妇女的人权、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并提高他们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以使它们能够认识到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充分考虑到他们工作中所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⁵⁰

(e) 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中的性别偏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⁵¹

(f) 继续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的培训，并综合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⁵²

(g) 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⁵³

十四.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⁵⁴

41. 这了落实和实施《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并酌情促进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中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2.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确保促进和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⁵⁵；⁵⁶

⁴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8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⁴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9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⁵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0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⁵¹ 根据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4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⁵² 根据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5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⁵³ 根据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11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的范畴。

⁵⁴ 芬兰的提案（E/CN.15/2001/L.7，第 6 段和附件）；另见《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

⁵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⁵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1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的范畴。

B. 国际行动

4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增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⁵⁷

(b)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其办法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包括援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其提高效率和能力；⁵⁸

(c)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间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有关的活动。⁵⁹

十五.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44. 为了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中所作各项承诺，并促进恢复性司法这种提倡受犯罪影响当事方，包括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医治创伤和恢复的司法做法的使用和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5. 各国将酌情单独或集体地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a)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包括确立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

(b) 按照现有惯例处理轻微罪行，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经所涉各方同意；⁶⁰

(c) 利用友好手段在各当事方之间解决轻微罪行，例如采用调解、民事赔偿或罪犯补偿受害人协议等手段；⁶¹

(d)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文化；⁶²

⁵⁷ 旨在确保将关于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最新版本列入《简编》之中的这项授权源于《维也纳宣言》第 23 段。

⁵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9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的范畴。

⁵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10 段，但也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的范畴。

⁶⁰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c)段 (E/CN.15/2001/5)；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第 3 段。

⁶¹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d)段 (E/CN.15/2001/5)；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第 3 段。

⁶²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g)段 (E/CN.15/2001/5)；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第 5 段。

- (e) 为介入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和方案者提供适当的培训；⁶³
- (f) 通过在适当时鼓励使用调解、冲突、解决、和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基于司法程序和拘禁制裁的替代办法，促进对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⁶⁴
- (g) 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与受害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⁵
- (h) 促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伙伴关系；⁶⁶
- (i) 促进政府与民间团体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对恢复性司法原则的使用的广泛理解和支持；⁶⁷
- (j) 同其他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系，以便就恢复性司法领域中“最佳做法”交流信息。⁶⁸

B. 国际行动

4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 (a)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价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经验的信息；⁶⁹
 - (b) 开展各种活动协助会员国制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并促进国际和区域一级有关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问题的经验的交流，包括传播最佳做法；⁷⁰
 - (c)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制订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⁷¹
 - (d)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就恢复性司法，包括调解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提案。⁷²

⁶³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h)段 (E/CN.15/2001/5)；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

⁶⁴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8(l)段 (E/CN.15/2001/5)；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8 段。

⁶⁵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90 段)。

⁶⁶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90 段)。

⁶⁷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90 段)。

⁶⁸ 加拿大的提案 (E/CN.15/2001/L.8, 第 90 段)。

⁶⁹ 根据行动计划草案第 84(c)段 (E/CN.15/2001/5)。

⁷⁰ 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8 条的范畴；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第 9 段。

⁷¹ 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的范畴；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第 2 段；另见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计划草案第 6 段 (E/CN.15/2001/L.8, 第 90 段)。

⁷² 属于《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的范畴；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第 3 段。